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许〔2024〕11号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专家评审工作导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过程中专家评审工作程序、方法，保障评审结果客观准确、公平公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等有关规定，省住建厅组织制定了《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许可专家评审工作导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专家评审工作导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过程中专家评审工作程序、方法，保障评审结果客观准确、公平公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下简称“《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以下简称“《资质标准》”)) 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本导则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许可专家评审活动。

**第三条** 本导则所称专家评审，是指根据《检测管理办法》《资质标准》规定及要求，由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不再列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住建部门”）组织专家对检测机构申请的资质许可事项以及检测机构跨设区市承接业务是否符合资质许可相关标准条件要求所进行的技术性审查，其内容包括实地核查检测机构用于申报资质的检测场所、人员、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以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情况的真实性，并对检测参数进行评审认定。

**第四条**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负责全省检测机构资质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的行业指导和监督。

设区市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资质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自贸区各片区、福州新区管委会根据省政府授权，负责本辖区内检测机构资质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评审准备

**第五条** 设区市住建部门接到省住建厅通过政务服务系统推送的检测机构申报材料后，应当遵循专业覆盖的原则，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专家库中，依照系统既定的规则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一) 评审组应由 2 人及以上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以下称“评审组长”)，评审组长由设区市住建部门指定或评审专家推举产生。

(二) 评审专家所属专业应能覆盖被评审检测机构所申报的专项资质类别和检测项目，评审组中的专家不得全部来自同一单位，且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原则上不多于 2 名。

(三) 专家评审应遵循回避原则，评审专家与被评审检测机构不得有利害关系，评审专家或被评审检测机构可以向设区市住建部门提出回避申请。

(四) 评审专家对被评审检测机构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有关资料，以及评审过程中应予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

泄露。

（五）评审组应当在评审组长的组织下，按照评审任务独立开展评审活动，并对评审结论负责。设区市住建部门应派员对专家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第六条** 评审组接到现场评审任务后，评审组长应及时与评审专家及被评审的检测机构进行沟通并编写评审工作计划（附件1），对评审的时间安排、工作内容、评审组分工等进行策划。

**第七条** 评审组长在现场评审前应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召开全体评审组成员参加的预备会，必要时，可邀请被评审检测机构代表列席。预备会议应明确的内容包括：传达评审工作要求、确定评审组成员分工、明确评审组成员职责、确定现场评审日程安排及讨论其他事项等。评审专家应按照评审工作计划及分工专项做好现场评审准备工作。

### 第三章 现场评审

**第八条** 现场评审时，评审组长应主持召开首次评审会议，评审组全体成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批准人、报告审核人等主要人员参加会议，并填写《评审会议签到表》（附件2）。首次会议应告知检测机构现场评审工作安排及有关要求等。

**第九条** 首次会议结束后，评审组应按照评审计划进行现场核查。对于设立多个检测场所的检测机构，评审组可指定评审专

家分别负责不同检测场所的现场核查；对规模较大的检测机构，可分组或分专业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条** 现场评审应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提问、现场座谈、现场实操考核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主要人员到场情况。评审组应当核查检测机构参加现场考核的主要人员与资质申报配备的人员是否一致。

（二）主要人员能力。被评审检测机构应事先提供各专项配备的各技术人员具备的项目参数操作能力一览表。现场评审时应采用问答、实操考核、典型报告分析等形式考核检测机构人员的检测能力。

（三）报告批准人能力。报告批准人的能力考核，应对其职称、工作经历、承担批准签字领域的技术标准方法、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审核签发程序、评价检验检测结果的能力进行考核确认，并考核其是否理解掌握《检测管理办法》《资质标准》、机构管理体系文件等。

（四）仪器设备配置。核查检测机构配备的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和性能是否满足检测要求，并提供检测仪器设备权属证明文件，允许租用的设备须有完全使用权和支配权的证明材料。对检测数据有影响的仪器设备应制定管理制度，建立档案，指定专人实施动态管理。

（五）仪器设备量值溯源。检测机构应当对影响检测数据、结果准确性或有效性的仪器设备（包括检试验所需的功能性辅助

设备)实施检定、校准或核查,并对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保证数据、结果满足预期使用要求和计量溯源性要求。检测机构使用的标准物质应建立台账,并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可能时应溯源到国际单位制(SI)单位或有证标准物质。

(六)设施场所环境。检测机构对其检测场所应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并能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检测场所环境条件应满足检验检测技术、环保及安全等要求。

(七)报告核查。检测机构所有申报的项目参数均应提供有代表性的典型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准确、信息齐全、结论明确、表述清晰并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原始记录信息、检测档案管理等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八)管理体系。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并满足《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要求。检测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应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及时更新。

(九)信息化管理系统。检测机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应满足住建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现场实操考核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在资质申报相应专项配备的人员中抽选,现场实操考核项目(参数)的抽取规则及抽取比例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 属于初次(重新核定)/增项等评审项目的,所申报的检测项目应做到全覆盖,各检测项目中参数按照必备参数不少于15%、可选参数不少于10%的比例进行抽取(不足1个按1个计),且应包含具有代表性的检测参数,并应覆盖其关键仪器设备;已通过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参数,可予以直接考核合格。

(二) 检测场地变更评审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少,对于有模拟报告而无业绩且未能提供能力验证满意结果或比对试验报告的参数,应进行现场实操考核。

(三) 对新增分场所的评审,现场实操考核按初次评审的要求执行。

(四) 对新增可选参数的评审应按不低于各检测项目中申请参数的50%抽取(不足1个按1个计);对涉及结构安全的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桥梁及地下工程等检测参数应进行现场实操考核。

**第十二条** 评审组成员应在评审过程中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如实填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现场评审记录》(附件3)(以下简称“评审记录”)。

评审组长负责收集汇总评审材料、撰写评审组意见,完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报告》(附件4)(以下简称“评审报告”)。

**第十三条** 现场评审结束前,评审组长应召开评审结果反馈会

议，向检测机构宣布评审组意见，并填写《评审会议签到表》(附件 2)，参会人员与首次会议相同。会议主要内容包括：通报评审情况，宣读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通报检测机构不符合事项，提出整改意见并规定整改期限；检测机构负责人对评审结论发表意见，并在相关的评审记录上签字确认；宣布现场评审结束。

#### 第四章 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 评审组根据现场综合评审情况，形成“通过”“整改后通过”“不通过”的评审结论。评审结论为整改后通过的，检测机构应在 30 天内对评审组提出的不符合项、基本符合项逐项进行有效整改。整改完成后形成书面材料，由评审组长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对整改结果的有效性和符合性进行核实和确认。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评审组应暂停现场评审，经报告设区市住建部门同意后可终止现场评审工作，并形成终止评审报告（附件 5）：

- (一) 检测机构实际状况与申请资料严重不符，包括主要人员、设备设施、场所环境等强制性指标要求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 (二) 检测机构有意干扰评审工作，评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 (三) 发现检测机构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
- (四) 存在相关人员冒名顶替情况；

（五）检测机构存在其他严重的违法违规问题。

**第十六条** 现场核查、评审及整改跟踪验证结束后，评审组长应在5个工作日内收集、整理评审档案，并将现场核查和评审的结果上报设区市住建部门。

**第十七条** 设区市住建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组现场核查和评审的结论，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出具核查认定意见，并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提交省住建厅。

设区市住建部门的核查认定意见应遵循省住建厅提供的格式规范，确保要素齐全、意见具体明确，其中涉及评审认定结果的应与检测机构申报的资质专项及参数一一对应。

**第十八条** 设区市住建部门对组织开展的专家核查评审工作，应当就专家抽取、核查评审、过程监督、核查评审结果等收集完整资料，逐个检测机构建档备查。

- 附件： 1. 评审工作计划  
2. 评审会议签到表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现场评审记录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报告  
5. 终止评审报告

## 附件 1

# 评审工作计划

检测机构			
评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重新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增项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可选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审日期			评审地点
日期	工作 内 容		备注
	评审工作预备会议（讨论评审计划、分工）		线上或线下，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参加
	评审首次会议： 1.介绍评审组成员、评审目的和要求； 2.评审日程安排； 3.明确评审组成员分工，确定机构联络人； 4.机构负责人简单介绍单位情况； 5.确定现场实操考核参数及人员。		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和检测机构人员参加
	考察机构与评审相关的场所，包括样品管理、设备管理、环境控制，现场进行有关提问，做好记录		评审组成员和检测机构全体成员参加
	现场分组评审检测机构基本条件、管理情况及技术能力		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和检测机构人员参加
	对检测报告批准人等主要技术人员进行能力评价		评审组成员和检测机构人员参加
	审核现场检测报告		评审组成员和检测机构人员参加
	评审组内部会议		评审组成员、监督人员
	同检测机构主要负责人沟通评审情况		评审组成员与检测机构主要负责人
	评审结果反馈会议： 评审组长宣布评审组意见和结论，提出整改要求； 机构负责人表态发言		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和检测机构人员参加
评审组长：		日期：	

注：对多场所检测机构的评审，按不同场所分别编制。

附件 2

**评审会议签到表**

机构名称					
会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首次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结果反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会议日期			会议地点		
<b>被评审机构主要人员</b>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b>评审组人员</b>					
签名	评审职务	签名	评审职务	签名	评审职务
<b>监督人员</b>					
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附件3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现场评审记录

检测机构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情况（在□中打√）
1	主要人员	
1.1	主要人员到场情况。评审组应当核查检测机构参加现场考核的主要人员与资质申报配备的人员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1.2	主要人员能力。被评审检测机构应事先提供各专项配备的各技术人员具备的项目参数操作能力一览表。现场评审时应采用问答、实操考核、典型报告分析等形式考核检测机构人员的检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1.3	报告批准人能力。报告批准人的能力考核，应对其职称、工作经历、承担批准签字领域的技术标准方法、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审核签发程序、评价检验检测结果的能力进行考核确认，并考核其是否理解掌握《检测管理办法》《资质标准》、机构管理体系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2	检测设备及场所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情况（在□中打√）
2.1	仪器设备配置。核查检测机构配备的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和性能是否满足检测要求，并提供检测仪器设备权属证明文件，允许租用的设备须有完全使用权和支配权的证明材料。对检测数据有影响的仪器设备应制定管理制度，建立档案，指定专人实施动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2.2	仪器设备量值溯源。检测机构应当对影响检测数据、结果准确性或有效性的仪器设备（包括检试验所需的功能性辅助设备）实施检定、校准或核查，并对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保证数据、结果满足预期使用要求和计量溯源性要求。检测机构使用的标准物质应建立台账，并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可能时应溯源到国际单位制（SI）单位或有证标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2.3	设施场所环境。检测机构对其检测场所应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并能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检测场所环境条件应满足检验检测技术、环保及安全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3	管理水平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情况（在□中打√）
3.1	<p>报告核查。检测机构所有申报的项目参数均应提供有代表性的典型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准确、信息齐全、结论明确、表述清晰并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原始记录信息、检测档案管理等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3.2	<p>管理体系。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并满足《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 要求。检测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应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进行及时更新。</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3.3	<p>信息化管理系统。检测机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应满足住建部门的相关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评审组专家（签名）：		日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评审报告**

机构名称：\_\_\_\_\_

评审日期：\_\_\_\_\_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填 表 须 知

一、本报告可用墨笔或计算机填写，字迹应清楚，签名处需用墨笔本人签署，专家评审组对填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评审结论，将追究评审组人员责任；

二、本报告填写的内容受表格限制时，可按本报告格式增加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为第 页，共 页；

三、本报告所选项“□”内划“√”；

四、本报告须经评审组签字有效；

五、本报告适用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许可的初次申请（重新核定）、增项、场地变更、新增场所和新增可选参数评审。

## 一、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登记类型	
投资人（股东）及投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质量负责人		职务		职称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重新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增项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可选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资质范围	一、综合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专项资质 1.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2.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3.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4.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6.建筑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7.市政工程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8.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9.桥梁及地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资质情况（适用时）	资质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至： 一、综合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专项资质 1.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2.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3.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4.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6.建筑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7.市政工程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8.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9.桥梁及地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情况（适用时）	资质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至： 检测场所地址：				

## 二、现场考核项目表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场所地址: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专项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所用仪器设备名称、型 号、编号	考核形式/ 样品来源	检测人员	结论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专家签名:

注: 1.本栏目按流水号填写, 可选检测项目名称用“\*”标识; 2.初次申请(重新核定)或增项评审的现场考核项目需覆盖申请能力的所有检测项目, 检测场地变更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少; 3.考核形式可选择报告验证、现场试验(见证试验、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样品复测、操作演示等方式); 4.样品来源包括评审组提供和检测机构自备; 5.多场所评审的, 按评审场所分别填写; 6.考核结论为不通过的应说明原因。

### 三、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评审组意见表

检测机构名称：

评审组意见	
<b>一、主要人员</b> <p>1、主要人员情况核查及能力考核结果：依据《检测机构资质标准》附件1“主要人员配备表”要求对检测机构所申报的专项人员配备及能力进行核查，经核查该检测机构人员配备能符合****、****专项的配备要求。</p> <p>2、报告批准人的能力考核结果：现场对检测机构所申请的**位检测报告批准人及所申请的领域进行考核，对其职称、工作经历、承担批准签字领域的技术标准方法、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审核签发程序、评价检验检测结果的能力进行考核确认，并考核其是否理解掌握《检测管理办法》《资质标准》、机构管理体系文件等。经考核建议批准**位检测报告批准人，具体批准人姓名及签字领域详见表六“予以确认的检测能力范围、项目及检测报告批准人”。</p> <p>3、需整改情况说明：</p>	
<b>二、检测设备及场所</b> <p>1、主要仪器设备情况核查结果：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检测机构所申报专项需要的仪器设备进行核查，经核查该检测机构仪器设备配备及管理基本能满足建议批准检测参数的要求，具体建议批准的检测参数详见表六“予以确认的检测能力范围、项目及检测报告批准人”。</p> <p>2、场所核查结果：本次评审的固定场所面积*** m<sup>2</sup>，检测场所面积*** m<sup>2</sup>，检测机构对其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并能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场所环境条件能满足建议批准专项的检测技术、环保及安全等要求。</p> <p>3、需整改情况说明：</p>	

<b>三、管理水平</b>
1、管理体系核查结果：机构有制定相对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并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进行及时更新，体系能持续改进和有效运行，满足管理办法要求。
2、信息化管理系统核查结果：检测机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基本能满足住建部门的相关要求。
3、报告核查情况：对检测机构提供的典型报告进行核查，报告内容基本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准确、信息齐全、结论明确、表述清晰并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需整改情况说明：
<b>评审结论</b>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形式：书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复查 <input type="checkbox"/> ) 不予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评审整改报告确认表

机构名称	
评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重新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增项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可选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整改报告提交时间	
一、需整改内容	
二、整改完成情况	
三、确认意见	
评审组长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签名： 日期：	

## 六、予以确认的检测能力范围、项目 及检测报告批准人

### 一、予以确认的检测能力范围及项目

#### 1. 检测（场所）地址 1：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示例：		
建筑幕墙	密封胶	邵氏硬度、结构胶标准条件下的拉伸粘结强度、相容性、剥离粘结性、石材用密封胶的污染性	耐候胶标准状态下的拉伸模量、石材用密封胶的拉伸模量
	幕墙玻璃	传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得热系数、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	/
	幕墙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后置埋件抗拔承载力	保温隔热性能、隔声性能
.....	.....	.....	.....

## 2. 检测（场所）地址 2: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示例：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承载力（静载试验/动力触探试验等）	压实系数（环刀法/灌砂法等）、地基土强度、密实度（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变形模量（原位测试）、增强体强度（钻芯法）
	桩的承载力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自平衡/高应变法等）、竖向抗拔承载力（抗拔静载试验）	/
	桩身完整性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	/
	锚杆抗拔承载力	拉拔试验	/
.....	.....	.....	.....

## 二、予以确认的检测报告批准人

### 1. 检测（场所）地址 1：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范围	备注
1	***	***	例： 建筑幕墙：密封胶，幕墙玻璃，幕墙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 砌体结构构件强度，钢筋及保护层厚度，植筋 锚固力	
2	.....			

### 2. 检测（场所）地址 2：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范围	备注
1	***	***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专家签名：

注：1.多场所的检测机构，应按照不同场所分别填写本表。

2.签字范围以检测专项中的检测项目为单位填写。

## 七、不予确认的检测能力范围、项目及检测报告批准人

### 一、不予确认的检测能力范围及项目

#### 1. 检测（场所）地址 1: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不符合原因 (请文字描述)
	示例:			
建筑幕墙	幕墙	/	采光性能、耐撞击性能、防火性能	
.....	.....	.....	.....	

#### 2. 检测（场所）地址 2: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不符合原因 (请文字描述)
	示例:			
地基基础	/	/	/	必备检测参数“桩身完整性”不予确认。
.....	.....	.....	.....	

### 二、不予确认的检测报告批准人

- 姓名: \*\*\*, 理由如下: \_\_\_\_\_。
- 姓名: \*\*\*, 理由如下: \_\_\_\_\_。
- .....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专家签名:

注: 1.多场所的检测机构, 应按照不同场所分别填写本表。

2.签字范围以检测专项中的检测项目为单位填写。

## 附件5

# 终止评审报告

：

受贵单位委派，评审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对\_\_\_\_\_（以下简称“该机构”）进行了专家评审。

现因如下原因：

---

---

---

---

评审组专家一致决定，终止本次现场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专家签名：

日期：